SEP252017_04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 A-G-A- LLC 案 日期：2017年9月25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拟在[已隐去]内华达州及周边地点提供[已隐去]服务，寻求根据 L-1A 非移民身份（公司内部调职人员）临时雇用受益人为其新办公室的首席执行官。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身份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往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行政职务。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最初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证明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之间存在符合条件的关系。申请人提出上诉，我方支持上诉，申请获得批准。此后，审理主任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依据是新信息使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按要求证明：(1) 受益人曾在国外以管理或行政职务受雇；(2) 申请人与该外国实体之间存在符合条件的关系。

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我方审理。申请人在上诉中提交了新的陈述，并主张审理主任依赖不完整的调查而犯错。申请人称，更为勤勉的调查本应确认该外国实体持续经营。

经重新审查，我方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框架

为确立 L-1A 非移民签证身份的资格，符合资格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以“ 管理、行政或涉及专业知识 ”的职务雇用受益人。该法第 101(a)(15)(L) 条。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管理或行政职务继续向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
关于 A-G-A- LLC 案

二、对外国雇主的领事调查

国土安全部和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有权核实申请人提交的用以确立所主张移民福利资格的任何信息。核实该信息的权利由法规和条例授予。见 8 U.S.C. § § 1103、1155、1184 及 8 C.F.R. § § 103、204、205 和 214。

申请人称受益人曾担任俄罗斯一家私营股份公司[已隐去]的总裁。申请人称与该公司的关联关系，因为受益人持有两家公司的全部股份。翻译文件（包括该外国公司2011年7月的章程和2012年10月的会议纪要）将公司地址列为[已隐去]的地址。一份据称针对[已隐去]场地的租赁协议表明 “ 协议期限为36个月，自2011年7月27日至2014年7月27日 ” 。

申请获批后，美国驻[已隐去]领事馆的一名调查员于2014年3月25日前往该公司所声称的位于[已隐去]的地址。调查员未能在此地址找到该公司的办公室。因此，领事馆要求受益人提供其办公室的照片。

作为回应，受益人表示公司最近搬迁了。申请人提交了数张照片以及一份位于[已隐去]新址办公室的租赁协议。该租赁协议（列明出租人为[已隐去]）日期为2014年4月1日。协议未解释为何在3月25日（即一周前）实地查访时办公室不在[已隐去]地址。照片中包括一张位于[已隐去]的建筑外观图，但该建筑上的窗户与室内照片中显示的窗户不符。此外，室内照片显示透过窗户可见一栋砖砌建筑。外观照片中未见类似建筑。因此，室内照片似乎并未描绘外观照片所示建筑内的办公室。

2014年4月23日，一名领事调查员前往位于[已隐去]新声称地址的办公中心。该中心的门禁保安表示[已隐去]不在该中心内。另一家公司正在使用申请人声称属于自己的办公室。

审理主任于2015年8月发布了撤销意向通知（NOIR），指出两次实地查访均未产生任何证据表明该外国公司正在经营，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具备所需的国外工作经验。审理主任随后于2016年3月发布了替代性NOIR，重复了该信息并补充称，申请人未证明与一家真实、活跃的外国公司之间存在符合条件的关系。针对每一份 NOIR，申请人均提交了上述照片和租赁协议的副本，以及一份受益人作出若干主张以试图解释领事调查结果的陈述：

~-- - - · · · ·

。

关于 A-G-A- LLC 案

· 公司最近才迁至新地址，因此尚未被列入门禁保安的文件中。
· 受益人声称曾要求领事官员在任何查访前先行致电，但他们并未这样做。受益人表示其提出此请求是因为办公综合体很大，办公室可能难以找到。
· 受益人主张，在实地查访时他和同事均在办公室内工作，调查官员一定是与保安交谈后便离开了，而未与办公室内的工作人员交谈。

在其第一份回应中，受益人补充道：“ 调查官员也可能被楼外墙壁上的名牌所困惑，因为它们是[前承租人]留下的。 ”调查员在该外国公司所声称场地发现的企业，并非照片所示外部标牌上列名的企业之一。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的回应不充分，并撤销了申请的批准。在上诉中，受益人主张该外国实体存在，并有注册证书为证。该文件证明该公司作为法律实体的存在，但并未表明该公司曾经积极经营业务，或其在提交申请时正在经营业务。我方条例将 “ 经营业务 ” 定义为定期、系统且持续地提供商品、服务或两者兼有。该定义不包括仅存在代理人或办公室。8 C.F.R. § 214.2(l)(1)(ii)(H)。

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据称由[已隐去]首席执行官撰写的翻译信件，重复了办公综合体门禁保安所持入住者名单已过时的说法。该主张未得到第一手证据（如相关期间的入住者名单）的佐证。此外，该主张未考虑到以下报告：调查员在与门禁保安交谈后进入办公中心，并在申请人声称租用的办公室内发现了另一家公司。受益人在上诉中承认调查员发现了 “ 一家不同的公司 ”，但坚持称 “ 我们真正的员工[在]岗位上工作 ”。该主张否认了审理主任的认定，但并未反驳或推翻该认定。

受益人表示：“ 我从未在法律中看到要求我们必须……在办公室工作才能符合 L1A 签证资格的要求……我们可以远程开展业务，不再需要在实体办公室[工作]。 ”然而，在本案中，申请人曾为该外国公司提供了两个具体地址，而领事调查员未发现该公司在任一地点经营的证据。申请人不能以公司原则上可以远程经营这一观察来解决这些重大矛盾。

申请人指出该申请此前曾获批准。然而，该批准发生在领事调查之前，因此此前的批准并不能证明撤销存在错误。

。

关于 A-G-A- LLC 案

三、对重大事实的故意虚假陈述

在两份 NOIR 和撤销通知中，审理主任均表示：“ 似乎为获得移民福利而作出了重大虚假陈述，且[受益人]并未如所称在该外国公司工作。 ”

虚假陈述是与真实事实不符的断言或表示。正如移民上诉委员会（BIA）所概述的，重大虚假陈述要求外籍人士为获取其无权享有的移民利益而故意向政府官员作出重大虚假陈述。见 Matter of Kai Hing Hui, 15 I&N Dec. 288, 289-90 (BIA 1975)。“ 故意 ”一词是指明知且有意，区别于意外、疏忽或真诚地相信事实并非如此。见 Matter of Healy and Goodchild, 17 I&N Dec. 22, 28 (BIA 1979)。要被认定为重大，虚假陈述必须是“ 倾向于切断与外籍人士资格相关的调查线索，而该调查很可能导致作出其应被排除的适当裁定 ”的陈述。Matter of Ng, 17 I&N Dec. 536, 537 (BIA 1980)。

如果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包含虚假信息，USCIS 将拒绝签证申请。一般而言，少数错误或轻微差异不构成质疑寻求移民利益的外籍人士或雇主可信度的理由。见 Spencer Enters. Inc. v. U.S., 345 F.3d 683, 694 (9th Cir. 2003)。但是，如果申请包含严重错误和差异，且申请人在官员提供反驳或解释机会后未解决这些错误和差异，则这些不一致将导致 USCIS 认定申请中陈述的事实不真实。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 (BIA 1988)。

在本案中，外国公司的持续经营对于该法第 101(a)(15)(L) 条的法定要求和 8 C.F.R. § 214.2(l)(3)(i) 和 (iii) 的监管标准具有重大意义。由于多次核实申请人主张的努力未能产生证明外国公司继续经营的证据，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此方面的主张真实或可信。在获得反驳这些认定的机会时，申请人提供了已向领事馆提供的信息的副本，并主张调查人员找不到办公室，或者可能去了错误的地方。申请人未提交可核实的书面证据，例如记录持续业务活动的收据或发票，或确认公司继续占用所述办公空间的公用事业账单。

外国公司位于 的办公室租约直到 2014 年 7 月才到期，而其声称位于 的空间租约直到 2014 年 4 月才开始。申请人未解释为何 办公室在 2014 年 3 月已经空置，或公司如何在无工作场所的情况下运营。其未承认或试图解释该企业似乎没有办公室的期间。我们不会仅仅因为受益人声称调查人员找不到正确的办公地点就无视第二次实地查访的结果。

。

Matter of A-G-A- LLC

除签证申请的裁定外，虚假陈述可能导致 USCIS 作出认定，即受益人试图通过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来获取签证或其他文件。这一事实认定可能导致 USCIS 在未来的程序中基于过去的虚假陈述裁定该外籍人士不准入境美国。

该法第 212(a)(6)(C) 条，8 U.S.C. § 1182(a)(6)(C)，规定：

虚假陈述。——(i) 一般规定。——任何外籍人士通过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寻求获取（或已寻求获取或已获取）签证、其他文件、或入境美国或本法规定的其他利益的，不准入境。

要在签证申请程序中认定故意且重大的虚假陈述，移民官员必须确定：1) 申请人或受益人向美国政府授权官员作出了虚假陈述；2) 该虚假陈述是故意作出的；以及 3) 被虚假陈述的事实是重大的。见 Matter of M-, 6 I&N Dec. 149 (BIA 1954)；Matter of L-L-, 9 I&N Dec. 324 (BIA 1961)；Matter of Kai Hing Hui, 15 I&N Dec. at 288。

第一，如前所述，申请人向 USCIS 提供了关于受益人声称受雇于外国实体的文件。虚假陈述可以在口头面谈中、在书面申请或申请的表面上、或通过提交包含虚假信息的证据向政府官员作出。INS Genco Op. No. 91-39, 1991 WL 1185150 (April 30, 1991)。在此，受益人以其作为申请实体官员的身份，向 USCIS 和政府官员以及美国驻 领事馆提供了关于两个声称地址的虚假信息，涉及

第二，我们认定受益人故意作出了虚假陈述。作为外国实体声称的官员，受益人应当知道公司的位置和运营状态。他也应当知道所提交的照片是否描绘了公司的办公室。此外，受益人签署了 Form I-129《非移民工人申请》，在伪证处罚下证明随申请提供的信息全部真实正确。见该法第 287(b) 条，8 U.S.C. § 1357(b)；另见 8 C.F.R. § 103.2(a)(2)。

第三，该证据对受益人的资格具有重大意义。要被认定为重大，虚假陈述必须被证明可预见地能够影响决策机构的决定。Kungys v. U.S., 485 U.S. 759 (1988)。在签证申请的语境下，如果虚假陈述切断了与资格标准相关的调查线索，且该调查很可能导致签证申请被拒，则该虚假陈述的事实是重大的。见 Matter of Ng, 17 I&N Dec. at 537。

这些虚假陈述切断了关于受益人声称继续受雇于 以及外国公司与申请人之间持续合格关系的潜在调查线索。公司的持续存在直接关系到

Matter of A-G-A- LLC

受益人至少连续一年为外国实体工作的要求，以及该法第 101(a)(15)(L) 条下美国与外国雇主之间持续存在合格关系的要求。基于上述信息，有理由质疑受益人是否故意虚假陈述了关于其在相关三年期间声称的海外先前就业以及外国公司当前状态的重大事实。审理主任三次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和受益人似乎虚假陈述了关于外国公司的信息。鉴于我们上述描述的信息，我们认定申请人和受益人的虚假陈述对受益人的资格具有重大意义。

通过签署申请表格、提供无法核实的外国公司地址，以及提交似乎未描绘该公司实际办公室的照片，受益人试图通过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来获取本法规定的利益。因此，我们将作出认定，即申请人和受益人故意虚假陈述了重大事实。这一故意重大虚假陈述的认定应在未来任何涉及入境资格问题的程序中予以考虑。

IV. 结论

申请人未能推翻领事调查人员关于外国公司不在其声称的两个地点中任一处的认定。因此，申请人未能就受益人声称的先前就业以及美国与外国雇主之间持续的合格关系履行其举证责任。申请人和受益人通过提供外国公司的虚假地址故意虚假陈述了重大事实。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A-G-A- LLC, ID# 595754 (AAO Sept. 25, 2017)